

●
唐力行 主编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八期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唐力行

主编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八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8期/唐力行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

ISBN 978-7-100-11810-1

I. ①江… II. ①唐… III. ①社会发展—华东地区—文集
②华东地区—地方史—文集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370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 八 期

唐力行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1810-1

2016年3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9½

定价: 45.00 元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编委会

主 编 唐力行

副主编 钱 杭 徐茂明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学强	王卫平	王国平	王国斌	王家范	王振忠
王璩玲	井上徹	卞 利	包伟民	李伯重	李孝悌
朴元燾	朱小田	朱荫贵	白井佐知子	刘 昶	
刘石吉	池子华	许纪霖	严耀中	苏智良	巫仁恕
吴建华	陈 江	陈忠平	邹逸麟	邱澎生	邵 雍
张海英	范金民	周育民	钱 杭	徐茂明	唐力行
陶水木	章 清	曹树基	萧功秦	常建华	滨岛敦俊
熊月之	熊秉真	樊树志	戴鞍钢		

编辑部主任 洪煜 编辑 王健 申浩

主办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SJ0703);上海市重点学科:中国近现代史(S30404)

稿约启事

一、《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由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主办,2009年创刊,自2015年起每年暂定出刊两期。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是区域社会研究的综合性学术刊物,目前开辟有理论探索、学术评述、江南经济、江南文化、江南社会等栏目。本刊及时反映江南社会历史研究的最学术成果,欢迎广大史学工作者惠赐佳作。

二、本刊以发表高水平的中文研究成果为宗旨。欢迎有关理论的创新,尤其是本土化社会史理论的建立、新资料的挖掘(包括档案、碑刻、口碑、实物资料等)、社会史的新视野、历史评论等方面的优秀稿件。

三、来稿一般应在15000字以内;重大选题的稿件,字数不限。本刊采取匿名审稿制度,对所有投稿一般在收到稿件两个月内作出处理。一经刊发,奉寄稿酬。稿件一般应为A4纸(36×36字)打印稿,并邮发电子版至本刊编辑部。

四、稿件应遵守学术规范。严格禁止剽窃、抄袭行为。

五、文稿请务必参照《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规范),著录文章题名、姓名、工作单位、关键词、摘要、作者简介、注释、参考文献等项目。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100号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

邮编:200234

收件人:徐茂明 洪煜

电子信箱:xumaoming@263.net hongyul028@263.net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编委会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八期)

江南经济

- 1 〔日〕鹭尾浩幸
辛亥革命时期苏州的抗租探析
——以 1911—1912 年的民政长应对为中心

- 21 邢丙彦
20 世纪 30—40 年代松江“典于记”与松江地方的“保正”和“编书”
——以上海档案馆藏松江“典于记”收支账册为中心

江南文化

- 32 张海英
明清商业书的刊印与流布
——以书籍史/阅读史为视角
- 47 洪煜
《密勒氏评论报》的新闻政治性和日常生活性
- 58 吴仁安
清初“边塞诗人”、江南望族才子吴兆骞述论
- 85 秦箬茜
《南词摘艳录》中的职业女弹词
——基于男性视角的考察

江南社会

- 97 夏维中
试论清代江苏的版图顺庄法
- 110 邱仲麟
明清江浙的乐户
——兼及浙东堕民与苏州丐户
- 156 冯贤亮
民国时期江南城镇的生活形态与社会习尚
- 188 池子华
还原历史真相:1911年的红十字会“舆论风波”
——张竹君与沈敦和上海“龙虎斗”探源
- 200 罗 婧
移民社会的整合与地域认同感的构建
——以盛泽市镇社会的成长为例
- 217 吴强华
近代士人结社与社群交往网络
——以南社为中心的考察

学术前沿论坛讲座

- 234 朱栋霖
苏州评弹与戏曲
- 256 何其亮
评弹的历史研究

江南评论

- 282 唐力行
江南新著序三则

- 293 2014年江南研究论著索引(下)

辛亥革命时期苏州的抗租探析^{*}

——以 1911—1912 年的民政长应对为中心

〔日〕鹭尾浩幸

内容提要:本文以辛亥革命后至民国元年(1912年),即清末与民国初期政权交替时发生在苏州的抗租为例,探讨当地社会维持秩序的方法以及其中的政治结构。本文确认了清朝体制下作为“牧民官”“亲民官”的州县官,以及新体制下担负同一职责的民政长职务的重要性。在乡民的抗租及暴动中,民政长必须考虑乡绅阶层的意向以及如何减轻田租,同时还需要较高的与乡民谈判实现维持治安(统治)的能力。既往的研究强调辛亥革命后的苏州抗租中,在无锡、常熟、江阴县界发生的“千人会暴动”的影响很大。但是正如本文所考察的,1911—1912年的抗租以及相继的暴动,主要是发生在苏州府南部的个别或者单独现象。并且,当时各地的抗租,基本上是以革命这一政治因素变动为契机,基于减轻田租的目的而结盟才得以扩大规模的。

关键词:辛亥革命 苏州 抗租 民政长 政治结构

序 言

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开始实施“光绪新政”之后,不仅在中央,各地方上

^{*} 本文以在第八届江南社会史国际学术论坛上提交的拙稿为基础,此次发表时,对题目与文章均做了修改。笔者向论坛上提供意见的各位专家表示谢意。

也实行了行政改革。宪政编查馆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呈《各省谘议局章程》与《各省谘议局选举章程》,明确规定了在各省设置议会的方法。^①在江苏省,宣统元年(1909年)九月一日,125名议员组成的咨议局在南京正式成立。^②当时在州县以下推行地方自治制度的依据为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奏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③包括本文探讨的对象——苏州地区在内,江苏省在辛亥革命发生之前,城、镇、乡基本上均已成立自治机构。^④而作为地方自治制度前提的地方官制改革,已决定废止县丞等佐贰官。^⑤

笔者之前曾通过分析清末苏州水灾时的报荒,及对江北流民的应对情况,考察了这一政治制度改革对州县以下的基层社会产生的影响,揭示了在基层社会州县官作用降低的同时,乡绅作用的相应提高。^⑥笔者在本文中将以辛亥革命发生后至民国元年(1912年),即清末与民国初期政权交替时发生在苏州的抗租为例,继续探讨当地社会维持秩序的方法以及其中的政治结构。辛亥革命发生之后,确保财源成为了在苏州新成立的军政府的当务之急。另外,在继承清末地方自治而成立的临时地方议会,征收赋租的方式是重要议题。

清末苏州一般在立冬前后开始缴纳田租。宣统三年(1911年)的立冬是九月

① 《政治官报》第二六六号,折奏类《宪政编查馆会奏各省谘议局章程及案语并选举章程折》,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六月二十四日。另外,关于本文的日期标记,基本上至宣统三年(1911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历12月31日)采用农历,自翌日(1912年1月1日)以公历表示,也酌情并记农历与公历。

② 有关江苏省咨议局,参阅新编《江苏省志·议会·人民代表大会志》第1章“咨议局”,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③ 《政治官报》第四四五号,折奏类《宪政编查馆奏核议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并另拟选举章程折》,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该奏折中指出,于各城镇乡分别设置议决机构的“议事会”与执行机构的“董事会”(各城、镇)或“乡董”(各乡),执行这些事务的场所即为“自治公所”。

④ 参阅拙稿:《清末蘇州における地方自治の導入と基層社会の変化——水害発生時の報荒を通じて》,《東洋學報》92—3,2010年,第60页,中文版参阅张宇、丁振伟译:《清末苏州地方自治的引进与基层社会的变化——以水灾发生时的报荒为中心》,《日本中国史研究年刊(2010年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⑤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五月二十七日《总司核定官制大臣奕劻等奏续订各直省官制情形折(附清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⑥ 见拙稿:《清末蘇州における地方自治の導入と基層社会の変化》,以及拙稿:《清末江北流民にみる蘇州基層社会の変化——宣統二年(1910年)崑山県西南地域での事例を通じて》,北大史学会编:《北大史学》52,2012年。另外,当清朝当发生灾害、作物歉收时,皇帝往往通过地方官实施减免租税,此称“被灾蠲免”。而乡民为得到灾蠲,往往会向州县官请求向上级机关“报灾”,这被称为“报荒”。

十八日(公历11月8日)。但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后,革命军进入苏州府城的日期是九月十五日,即立冬之前。因此清朝政府尚未征收同年秋收后的田赋(土地税),而收租也处于暂时中止的状态。^①

但是新成立的军政府,为了征收宣统三年(1911年)的田赋,决定开始征收田租,由此引发了苏州佃户激烈的抗租行动。夏井春喜先生根据当时在上海发行的《申报》《时报》报道,探讨了民国元年(1912年)苏州抗租的情况,并指出佃户抗租的理由“出于革命这一政治变动的因素”大于“宣统三年歉收的因素”。^②

另一方面,作为研究从明末到清末江南抗租的代表学者,滨岛敦俊先生指出明末清初高涨的抗租在经历了清朝中期的相对安定后,清末又呈现高涨的趋势。另外滨岛也提到,清末的抗租特征是,“非日常性暴动”多于“日常性、恒常性,有条件的斗争”,并进一步指出在“非和解性”的抗租背后,存在会党、宗教结社。^③

森正夫先生解释称,滨岛先生关于抗租的评价是源于小林一美先生的论文。^④小林先生的论文主张,作为经济斗争的抗租与抗粮向政治、宗教反乱“越境”的过程中,介入了教派、党派的领导等外部世界观、组织、纲领的因素,这将抗租与抗粮提升为“革命运动”。^⑤此外,森先生有关明末清初抗租的一系列研究,还关注了抗租反乱中“无赖”的领导作用。^⑥

关于本文研究对象——民国元年(1912年)的苏州抗租,小島淑男先生也曾进

① 参阅拙稿:《清末蘇州における地方自治の導入と基層社会の変化》,第75页。

② 参阅夏井春喜:《辛亥革命と蘇州農村》,收录于同氏《中国近代江南の地主制研究——租税関係簿冊の分析》,汲古書院2001年版,第409页,原载《辛亥革命と蘇州鄉村》,《史朋》28,1996年。

③ 参阅滨岛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版,第630页。该文旨在凸显“非日常的暴动”性抗租中潜藏的“日常性、恒常性,有条件斗争”的因素。

④ 参阅森正夫:《民衆反乱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小林一美の所論によせて》,收录于同氏《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民衆反乱・学术交流》,汲古書院2006年版,原载《講座中国近現代史第一卷——中国革命の起点》,東京大学出版会1987年版。

⑤ 参阅小林一美:《抗租・抗糧の彼方へ——下層生活者の想いと政治的・宗教的自立の途》,收录于同氏《中華世界の国家と民衆》上卷,汲古書院2008年版,原载《思想》584,1973年。本文将通过民国元年(1912年)的事例,揭示抗租与革命的具体性关系。

⑥ 森正夫先生通过刊载于《森正夫明清史論集第二卷——民衆反乱・学术交流》中的论文,阐明了明末清初抗租反乱中“无赖”的主导性作用。有关明清时代的“无赖”,参阅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の「無頼」をめぐる社会関係——打行と脚夫》,《史学雑誌》90—11,1981年。而本文则把目光投向发生抗租时结成的“社”等“盟约”的主导者。

行过考察,其关注会党在抗租中的作用,^①并以吴江县同里镇为例,指出盐枭(青帮)参与其中的可能性。^②同样与小岛先生重视辛亥革命时期抗租运动中会党作用的,是石田(山下)米子先生,其强调了“千人会”秘密结社(会党)在民国元年常熟、无锡、江阴县的暴动对同年抗租整体造成的影响。^③然而,小岛先生关于会党、盐枭可能参与抗租的观点,仅仅为一种推测,并非经实证研究得出的结论。而石田先生提出的“千人会”参与抗租的主张,在史料运用上存在着一定问题,即所持的依据并非同时代史料,而是之后的调查资料。

本文的另一个侧重点是通过研究革命或者抗租,考察清末民初是如何维持地方秩序的。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研究中,佐藤仁史先生关注清末民初由光绪新政地方“制度化”引起的“地域社会”内部对立的现象。^④而藤谷浩悦先生同样着眼于民国初期乡绅阶层之间的分化,其指出清末清朝政府与乡绅之间围绕“公”形成对立,“守旧派”乡绅没落的同时,“开明派”年轻乡绅通过教育改革与实业振兴逐渐崛起。^⑤研究清末地方自治制度的田中比吕志先生认为,通过引进制度实现了“县人治县”。^⑥而堀地明先生通过分析清末灾害发生时的骚动与救荒,强调了绅士(乡绅)的作用。^⑦此外,对于将辛亥革命视为“农民运动”的认识,巫仁恕先生提出了针锋相对的主张,即认为辛亥革命是都市市民推动的“市民运动”(都市民变),而当时的“农民运动”已经失败。^⑧在这些既往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希望从新的观点

① 参阅小岛淑男:《清末民国初期江南の農民運動》,收录于同氏《近代中国の農村経済と地主制》,汲古書院 2005 年版,原载《辛亥革命前後における蘇州府の農村社会と農民闘争》,東京教育大学東洋史学研究室アジア史研究会、中国近代史研究会編:《近代中国農村社会史研究》,大安,1967 年。

② 参阅小岛淑男:《近代中国の農村経済と地主制》,第 177 页。

③ 参阅石田(山下)米子:《辛亥革命の時期の民衆運動——江浙地区の農民運動を中心とし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37,1965 年,第 154—159 页。

④ 参阅佐藤仁史:《近代中国の郷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の在地指導層と地域社会》,研文出版 2013 年发行。关于该书,可参阅笔者刊载于《史朋》2013 年 46 号的《書評》。

⑤ 参阅藤谷浩悦:《湖南省近代政治史研究》,汲古書院 2013 年版。

⑥ 参阅田中比吕志:《近代中国の政治統合と地域社会——立憲・地方自治・地域エリート》,研文出版 2010 年版。关于该书,可参阅笔者刊载于《史朋》2010 年 43 号的《書評》。

⑦ 参阅堀地明《明清食糧騷擾研究》(汲古書院 2011 年版)及同氏《1911 年江南の水害とその影響》(《歴史評論》760,2013 年)。

⑧ 参阅巫仁恕著,小野泰教译:《都市の民変から辛亥革命へ》,收录于辛亥革命百周年紀念論集編集委員会編:《総合研究辛亥革命》,岩波書店 2012 年版。

来考察当时的地方秩序是如何维持的。

鉴于民国元年(1912年)发生在苏州的抗租源自宣统三年(1911年)的征收田赋和地租的决定,而该决定的出台与临时省议会和临时州议会上的议论又密切相关,因此本文首先介绍辛亥革命时期苏州临时地方议会上关于征收赋租的讨论,并还原征收田租方法的决定过程,最后考察民国元年(1912年)新政权应对苏州抗租的情况。

一、民国元年苏州征收赋租的过程

(一) 临时地方议会上的议论

1. 临时省议会

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一日(公历11月21日),临时省议会的首次会议在苏州城内的拙政园召开。^①清末成立的原江苏谘议局议员55人及刚就任军都督的程德全出席了会议,当天张謇被选为议长。^②

十月五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征收田赋的决议,决定对当年的成熟田,减免两成地丁与漕粮。同时议决,庚戌(宣统二年,1910年)以前的拖欠部分一律免除。^③此内容于翌日(六日)由苏州都督府向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太仓五地域的民政长及各自治公所通电传达。^④

① 关于拙政园,民国《吴县志》卷三十九《舆地考·第宅园林·长洲县》中记载称:“拙政园,在娄、齐门间。……[中略]……咸丰庚申[1860年],李秀成踞,为王府城。城复归官,同治十年[1871年],改为八旗奉直会馆”([]内为笔者引用时的注释,下同),可知当时拙政园为官产。

② 《新苏州缔造种种》,《申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四日。另外,新编《江苏省志·议会·人民代表大会志》所收的第二章“省议会·省临时参议会”第一节“临时省议会”记载,在开会当日有78名议员参加(第26页)。关于辛亥革命前后的张謇,参阅藤冈喜久男:《張謇と辛亥革命》(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1985年)第四章“辛亥革命”。

③ 《苏都督颁示征收忙漕办法》,《申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十九日。另外,《各省谘议局章程》第六章“职任权限”第二十一条四,记载有“议决本省税法及公债事件”。而新编《江苏省志·议会·人民代表大会志》附录的于宣统三年十月九日江苏省临时议会议决的《江苏省临时议会法》第二章《权限》第六条,议决事项三,记载有“本省税法及公债”。因此,在继承咨议局的临时省议会,也保留着关于省内赋税的议决权。

④ 《苏垣新猷种种》,《申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八日。

因此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上旬,临时省议会已决定了田赋的减免、征收额,并向各地方通达。而临时州议会关于征收田租的决议对引发抗租起到了关键作用。

2. 临时州议会

临时省议会成立两天后,十月三日临时州议会在苏州草桥公立中学举行了首次会议。^①来自各县自治公所、城镇自治公所的议事会议员14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②

关于当年征收的田租额,首先是由“田业会”决定的。苏州田业会于宣统元年(1909年)冬季成立,是代替地主(业主、业户)实行收租的租栈联合组织。^③十月十二日下午,田业会在苏州城内的道教设施元妙观真人殿内,展开了关于本年征收田租额的讨论,最终决定按照各田亩的收成,设为四等。^④收成最好的上熟是七成,次熟是六成,再次是五成,全荒是蠲免。另外,田租换算银两的折价决定以一石为四元。^⑤

但随后苏州各地发生了激烈的抗租,因而迫不得已减轻征收的田租额。最初,苏州民政长为江绍杰,但在农历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历1912年1月14日)宗能述就任新的民政长。^⑥他到任后即劝告业主,按照收成进一步减少征收田租的比例,以上熟为四成,以次熟为三成,以再次为二成。因此按照变更后的比例,每石四元的征收田租额,分别降至上熟为一元六角,次熟为一元二角,再次为八角。^⑦

农历十二月五日(公历1912年1月23日)召开的临时州议会上,代表们提交了关于田业的众多议案,其中一个重要议案是减轻田租额。基于省议会已考虑“粮

① 有关苏州草桥中学,民国《吴县志》卷二十八《学堂》中,记载称“校名,公立第一中学堂。校址,草桥南堍。设立年月,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二月”。

② 《苏州临时州议会开会纪事》,《时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五日。关于这里使用“州”议会名称的理由,笔者认为当时正在进行“州县制”的讨论,为了团结在苏州的多个“县”,而成立了临时“州”议会。

③ 关于苏州田业会,参阅夏井春喜:《辛亥革命与苏州农村》,以及同氏《中华民国期江南地主制研究》(汲古书院2014年版)第一章“中华民国前期的地主团体”。

④ 关于元妙观,参阅董寿琪、薄建华编:《苏州玄妙观》,中国旅游出版社2005年版。

⑤ 《新苏州之近事录》,《时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十四日。《苏州田业会纪事》,《时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十五日。此外,关于清末民初苏州的田租折价,约在一石为四元上下浮动,参阅夏井春喜:《中国近代江南的地主制研究》,第394—395页。

⑥ 民国《吴县志》卷三《职官表二·清知县·长洲县》记载:“宗能述,加弥,号冠士,会稽人,监生,[光绪]三十年,署。”宗能述在光绪三十年(1904年)曾经担任长洲知县。有关他就任苏州民政长的情况见后述。

⑦ 《苏州租务一夕话》,《民政长之催科才》,《申报》1912年1月25日。

从租出”，会上通过了“不得已减收田赋”的决议。而当日担任议长的孔昭晋也提出了相关的提案，因而在临时州议会议决，将征收田租的比例减为四成、三成、二成。^①但如下文所述，实际上收租时，各县按照受灾程度的不同，设定了相应的征收比例。

就原先农历十月时以田业会为主决定的征收田租额，笔者未发现在临时州议会上对其进行了讨论或追认的相关记载。但抗租斗争激化后，关于同年十二月的再次减免田租额，是在临时州议会上提出提案以议决的形式进行了追认。可知形式上，关于征收田租额也是在州议会通过决议的。然而不可忽视的是，之前向业主劝告再度减轻田租时，新任民政长的宗能述发挥了重要作用。州议会的决议，很大程度上应是反映了他的意志。

（二）征收田租方法的决定过程

1. 开仓前后的混乱

在临时省议会围绕征收田赋额、田业会围绕征收田租比例进行了讨论并做出决定后，十月二十五日，新军政府署内又对实际上如何实施当年的田租征收进行了商议。^②当天召集了商绅阶层等各界代表与乡镇董事，讨论与当地有关的重要议案，其中之一即为征收赋租的问题。

协商的结果如下：（1）向乡镇的自治董事要求，劝告缴纳赋租。（2）自治董事敦促经造与地保下乡征收。^③（3）苏州三首县（吴、长洲、元和）因公费不足，支付一上

① 《苏州租务一夕话》、《州议会之聚讼谈》、《申报》1912年1月25日、《苏州之谈片》、《时报》1912年1月26日。关于孔昭晋，参阅新编《苏州市志》第十三卷“人物”第二章“人物传”，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00页。兹引用该处记载如下：孔昭晋（1863—1936年），字康侯。吴县横泾人。光绪十五年（1889年）中举，委以知县而不授，归里授徒。二十九年（1903年）中进士。三十三年（1907年）派往日本考察教育，同年归国回苏办学，数年间经其创办的初等小学堂约30余所。宣统元年（1909年）任自治公所所董。三年（1911年），苏州光复前夕，他会同在苏绅商数人前往抚署劝说易帜。民国初年（1912年），孔昭晋被推为吴县议事会议长。

② 此处的“新军政府署”可能指军都督府。新编《苏州市志》第一卷“建置”第二章“治所”第二节“民国时期治所”记载，“清宣统三年（1911年），苏军都督程德全即以抚署改为都督府，后改为江苏都督府”（第106页）。

③ 有关在清末民国期的经造与地保，参阅山本英史：《清末民国期における鄉村役の実態と地方文献——蘇州府を中心とする史料紹介》，收录于太田出、佐藤仁史编：《太湖流域社会の歴史学的研究——地方文献と現地調査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汲古書院2007年版。山本在其中指出，经造也有兼任地保的情况（第16页）。同时参阅山本英史：《近代蘇州における基層社会の管理と鄉村役》，同氏编：《近代中国の地域像》，山川出版社2011年版。

千名经造的经费由业主承担。^① 由此可知,当初设想的在乡镇指示经造与地保征收田租的,是清末设立在各地的自治公所董事会等的人员即自治董事。而经造与地保原本又担任缴纳、催促田租的基层职务。在此之前,为了统一这些人们的职务,曾设置“催甲”。^② 在协商结果的第(3)项中,虽然仅提到经造,但从文脉而言,包括地保在内与向佃户征收田租相关的所有经费,应均由业主负担。

其次,笔者将就征收赋租整体的责任进行分析。军都督程德全认为,纳赋与纳租之间有“公私之分”,但“审判厅”(司法)不够充分完善,倘如不实行“追比”(催缴),佃户将不会纳租。因此,苏州民政长江绍杰基于“法理”,决定沿用旧例追比田租。^③ 换言之,在以前的清朝体制下,州县官的职责包括“刑名”(裁判)及“钱谷”(征税),但在新军政府下,征收赋租的职责转由民政长担负。

因此,江绍杰召集三首县各图的140余名经造,命令他们下乡,劝告乡民纳租。但因乡民推迟纳租,经造要求江绍杰赴各乡直接训诫乡民。然而江绍杰并未立即下乡。^④

自十月二十八日“开仓”(开始纳租日)以来,很少有乡民(佃户)前往租栈纳租。同时还发生了乡民聚众殴打征收田租的经造等事件。因此在十一月二日,各业主于元妙观真人殿集体讨论收租的方法。其中提出了请求军政府派兵、向乡民强制征收田租,或要求派遣追租委员等意见。^⑤ 可见自开仓以来,由于乡民抗租,各业主对如何完成收租毫无头绪,束手无策。苏州民政长江绍杰在了解了业主们的意见后,分别派遣宣绳式与韩国桢前往苏州娄门外(元和县)、齐门外(长洲县)的各乡镇。两人会同乡董召集乡民,劝诫他们纳租。^⑥ 但乡民反驳称实际上没有纳租的

① 《新苏州之新军纪》,《申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二十八日。

② 关于催甲与经造、地保的关系,参阅夏井春喜:《中国近代江南の租栈の催甲について》,同氏《中国近代江南の地主制研究》,原载《史流》29,1988年。夏井在该书指出,催甲在乡村管理整体的收租与催租,并通过经造、地保实行催租(第353页)。

③ 《苏民政长执行追租事宜》,《申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一月四日。

④ 《苏台近事纪闻》,《申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一月一日。

⑤ 《苏州新纪录》,《时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一月五日;《新苏州之新闻一束》,《时报》宣统三年(1911年)十一月六日。

⑥ 关于乡董,参阅小岛淑男:《清朝末期江蘇省蘇州府の鄉村統治》,同氏《近代中国の農村経済と地主制》。小岛在该书中指出,区董、图董的总称是乡董,担任调查负担税粮,并为了全免、蠲免税粮,实行“造册”(作“荒册”)(第56—57页)。另外,倘若自清末以来在当地导入地方自治制度,可能“乡董”也会担负自治的相关职能。可一并参阅本文第2页注③。

能力。理由即为,当年(宣统三年)发生水灾,导致收成减少。同时乡民申诉称,此次为调查歉收程度制作的“荒册”中,有诸多错误,另外现在的“租价”(对折价的减免比例)也非常高。另一方面,被派往胥门外吴县属的姚永福也劝说乡民缴纳田租。对此,吴县乡民表示,不会拒绝纳租,只要长洲、元和县属乡民缴纳,就会同样纳租。^①换言之,与其他二县相比,宣统三年水灾程度较轻的吴县乡民,在观望周围的纳租情况。

2. 公租局的设立

由于向各乡派遣委员劝告乡民纳租的做法收效甚微,因此各租栈主会同乡绅连日在元妙观财神殿商讨新的收租方法等。最终决定,以“官督绅办”的形式在城内三处设局,统一征收漕粮、租米、军饷。^②

如前所述,在农历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历1912年1月14日),宗能述接替江绍杰,就任苏州民政长。这也带来了新的转机,之前吴江县同里镇乡民发起的骚动被军队镇压,且他们因畏惧宗能述而开始缴纳田租。^③因此,关于新的军政府成立之后不久更迭民政长的理由,一方面是在江绍杰统治下缴纳田租迟迟没有进展,另一方面也是期待宗能述的统治能力发挥作用。

宗能述就任之初即与业主商议,基于受灾程度将各田亩分成“上”“中”“下”三类。在此基础上,三首县中受灾程度最重的元和县将征收田租的比例改为二成、三成、四成。而长洲县、吴县也相应的分别修改为三成、四成、五成与四成、五成、六

① 《苏民政长劝谕乡民完租》,《申报》1912年1月8日。

② 《苏属变通收租之手续》,《申报》1912年1月18日。该史料记载,作为田租每亩征收一元二角,其中五成归业主,四成归官府、另外一成作为经费。但夏井春喜在《中华民国前期的租粮並収と追租局——蘇州市博物館の史料を中心に》(同氏《中华民国期江南地主制研究》,原载《民国前期的租粮並収と追租局——蘇州市博物館の史料を中心に》、《北海道教育大学紀要(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編)》57—2,2007年)中指出,根据《元境租粮并收局收支报销清册》,征收额的细目是田赋为50%、业主所得45%、经费为5%(第49—50页)。

③ 《苏垣近事纪》,《时报》1912年1月22日。另外,制度上,1912年1月废苏州府,三首县内的其他两县编入吴县,太湖厅也于4月并入吴县。同时,原先在苏州府内共有县城的震泽县、新阳县、昭文县则于同年1月分别编入吴江县、昆山县、常熟县(张在普编:《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第73页)。而从本文考察的事例中,可以看到苏州民政长对广域的原苏州府内其他县仍具有统治方面的影响力。

成三类。^① 前述州议会议决的征收田租比例,应是反映受灾程度最重的元和县的情况。

经过改订征收田租比例,为了统一征收漕粮、军饷、租米,田业会设立了公租局,并在浒墅关、唯亭等大镇设置分局。另外,在元妙观财神殿会议中,民政长宗能述宣称“设立公租局,系以官力,助业户之不逮”,意在利用官府의强制力,使佃户纳租。田业会的乡绅等决定,使用“三联票”征收田租。^② 当然,隶属田业会的租栈业主可以通过公租局向佃户征收田租。另一方面,不属于田业会的租栈业主,倘若希望通过该会征收田租,需要支付入会费与年费。不利用公租局的业户,则需自己收租。

关于制作三联票的过程,首先在票上填写各佃户的“数”(田租额)送往公租局,由该局发至民政署。盖完民政署的官印再寄回公租局,将三联票其中的一张保存局内,一张交给业户,再由经造把最后一张交给佃户进行收租。业户收完租后,将持有的票带去公租局,换取自己应得的金额。由此使用三联票的收租宣告完成。按照当初的计划,公租局原定于十二月五日(公历1912年1月23日)开局,十五天以内收完田租。^③

虽然业户将三联票送往公租局的期限原定为农历十二月八日,但由于数量庞大而不得不延期,最终决定应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历1912年2月12日)前完成收租。^④ 业户对开仓之前佃户抗租导致设立公租局估计不足,以及军政府的混乱,从该事例亦可窥见一斑。

然而设立公租局开始征收田租以后,三首县的并收租粮仍然未有大幅度进展。

① 《苏垣近事纪》,《时报》1912年1月22日。该报道称,倘如以田租缴纳三斗,可换算洋银一元二角,其中四角为漕粮,四角为助饷(军饷),四角为业主收取。

② 关于之前业户缴纳税粮时使用的“三联串票”,参阅村松祐次:《近代江南の租棧——中国地主制度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70年版,第443—444页。但与此征收租粮时使用的“三联票”在内容、形式上均有不同。

③ 《苏垣收租事汇集》,《时报》1912年1月21日。其中记载,当年公租局成立后,在乡村的收租、催租,并不通过催甲,而是由公租局直接指示经造。另外,《申报》1912年1月22日刊登《苏州收租办法续纪》,其中提到本文前节所述州议会议决,按照受灾程度将征收田租比例分别设为二成、三成、四成的三种。从该报道也可了解,三首县之中,相比其他二县,吴县的受灾程度较轻。

④ 《苏州业户收租之手续》,《申报》1912年1月31日。